社会投资不新增用地民用建筑类项目办事指南

第一阶段（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办理事项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一）可在本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3.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5.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6.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7.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8.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9.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0.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 设立依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号）第 3 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 号）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36 号）

10、办理条件

 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 第12号）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项目申请报告 |  | 可容缺（30日内） |
| 2 |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适用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 主审材料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发材料，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批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线上核发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线上打印

21、咨询电话

0793-8223759（发改委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下放至县。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第三章项目备案第二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10、办理条件

 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 第2号）的要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请材料，即可办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将企业和项目基本信息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 真实有效 | 主审材料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发材料，上饶市人防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关于＃＃＃＃项目的批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线上核发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线上打印。

21、咨询电话

0793-8223759（发改委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 0793-12345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自然资源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规划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24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总平面图、施工图；（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需要进行[日照分析](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7%A5%E7%85%A7%E5%88%86%E6%9E%90%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B1%9F%E8%A5%BF%E7%9C%81%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9D%A1%E4%BE%8B/_blank)、交通影响评价等的，提供有关技术论证报告；（四）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第六十三条房屋建成后，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使用性质。确需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房屋使用性质的变更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不得批准。

10、办理条件

1、项目符合上饶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2、申请材料齐全。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原件两份，需盖公章 |
| 2 |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及其电子文档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须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设计人员注册章 |
| 3 | 建设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其电子文档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1.市政类须加盖自然资源局市政管理科技术审查章2.非市政类加盖自然资源局规划图纸审核专用章 |
| 4 | 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 可容缺 |  复印件一份，不动产证 |
| 5 |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缴纳凭证 | 不可容缺 |  |
| 6 | 人防意见单 | 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分发材料，自然资源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上饶市市本级城市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饶府办发{2002}1号 第二条征收标准 根据市政府所在地域人口规模，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计征30元，其中包括邮电配套设施费3元（列入邮电建设基金管理）

16、收费标准

27元/平方米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941（自然资源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三、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国家一般气象站、其它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6、决定机构

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属于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属于其他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3号公布、第666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

《关于调整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赣气发〔2013〕236号）第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权限为：涉及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高空气象探测站、天气雷达站的行政审批由当地气象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的窗口单位接件后报设区市气象局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报省气象局观测与网络处审批；国家一般气象站由当地气象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窗口单位接件后报设区市气象局进行审批，审批结果报省局备案；其它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和探测环境保护的行政审批由当地气象部门负责行政审批窗口单位接件后报设区市气象局审批。

10、办理条件

1）符合《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2）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大气本底站》（标准编号：GB31224-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标准编号：GB31221-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高空气象观测站》（标准编号：GB31222-2014）、《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天气雷达站》（标准编号：GB31223-2014）、《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GB13615-2009）等标准要求的。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表内各项内容（包括签字、时间）填写清晰、完整；按A4规格纸张打印；加盖公章。 |
| 2 |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1.应标注各建筑物的大地坐标、地平高度、建筑物名称、所用坐标系。 2.小型建设工程，可不要求。 |
| 3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 主审材料，纸质原件 | 应标注建筑物名称、高度、建设工程到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地距离、正北方向。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分发材料，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气象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审批决定书》；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有。受理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现场踏勘。现场踏勘应当通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到场，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明确意见。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线上核发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线上打印；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93789（市气象局防灾减灾科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四、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国家安全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国家安全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国家安全局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五十九条规定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江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全文引用

《上饶市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全文引用

10、办理条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 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但经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消除的，且由国家安全机关提出设计、施工、使用、维护等方面的防范要求，申请人按照防范要求制定防范方案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同意的。

11、禁止性要求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不能通过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予以消除，或虽可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消除隐患，但拒不采取的2.申请时提供虚假材料或与提供的申请材料与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审批申报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 | 可容缺 |  |
| 3 |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 | 可容缺 |  |
| 4 | 企业相关开发资质证明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5 | 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审批建设项目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6 | 企业外方股东有效证件和企业股东信息证明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7 | 建设项目选址申请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国家安全局分发材料，国安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国家安全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国家安全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国家安全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书》；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国家安全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156043（国安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五、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人防办公室

6、决定机构

上饶市人防办公室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人防办公室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十四条、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2003〕18号第四十六条；《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十二条、十三条；《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江西省政府令224号）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城市规划区内，规划区外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下列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国家一、二、三类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修建比例依次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七、百分之六； （二）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经济发达镇修建比例分别为百分之五、百分之四。

10、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应符合《江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要求；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上饶市人防办"结建"审核意见书 | 主审材料，原件3份；电子件 | （1）人防部门提供样表；（2）申请人所填写栏，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
| 2 | 建设项目方案文本 (项目规划总平图) | 可容缺（基础施工前）原件1份；电子件 | （1）核原件留复印件； （2）CAD电子版 |
| 3 | 规划面积核算报告 (面积核算明细表) | 主审材料，原件1份；电子件 | 核原件留复印件 |
| 4 | 易地建设依据材料 (限易地建设提供) | 主审材料，原件1份；电子件 | 原件真实有效 |
| 5 | 易地建设缴费单 (限易地建设提供) | 主审材料，原件1份；电子件 | 符合易地建设要求，缴纳易地建设费后到窗口办理办结手续。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人防办公室分发材料，上饶市人防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人防办公室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人防办公室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人防办公室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项目人防审批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人防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4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85（人防办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六、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第108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1号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审查难度大或者审查意见难以统一的，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请全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委员会提出专项审查意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材料应符合《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建筑结构工程超限设计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建设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4 | 结构工程初步设计计算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5 | 设计文件（建筑和结构专业部分，含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专用章）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6 | 相应的说明文件（涉及参考使用国外有关抗震标准、工程实例和震害资料及计算机程序的项目）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7 | 抗震试验研究报告（涉及需进行模型抗震性能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 可容缺 |  |
| 8 |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可用初审意见替代）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9 | 规划（建筑）方案批准意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用容缺审批初审意见替代）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0 | 风洞试验报告（涉及进行风洞试验研究的结构工程） | 可容缺 |  |
| 11 |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对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MGB50223）规定的特殊防范类（甲类）建筑工程） | 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发材料，住建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意见书》；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7（住建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七、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应急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0、办理条件

1）具备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条件的企业。

2）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

①建设项目依法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②建设项目依法聘请取得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的；

③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的；

④安全设计內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的

⑤安全设计已采纳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的。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纸质复印件 |
| 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纸质签字盖章 |
| 3 |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报审批会议给予初审意见，不予核发正式审批意见书；报建单位应在基础施工前一个月内补齐容缺材料。 |
| 4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相关图纸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纸质及电子版 |
| 5 |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纸质签字盖章 |
| 6 | 企业承诺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纸质签字盖章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分发材料，应急管理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076755（应急管理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八、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水利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水利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三条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８号）第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依法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河道分级管理权限，经相应的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0、办理条件

1）符合相关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2）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3）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4）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者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5）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者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

6）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7）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

8）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

11、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申请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2 | 涉河建设项目审查申请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3 | 立项的依据文件 | 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4 |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5 | 项目涉河建设方案 | 可容缺 | 加盖公章。事项办结前补齐 |
| 6 | 防洪抢险补救措施和现场清理复原文件 | 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水利局分发材料，水利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水利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水利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水利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核发《关于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水利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网上下载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1（水利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九、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权限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应急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应急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第二条本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其安全管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的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海上输送，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等建设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建设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2、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3、委托的设计编制单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 4、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5、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不予批准的条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一）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的； （三）对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的； （四）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办理材料：

情形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发改委或工信委批文，复制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情形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查申请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 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分发材料，应急管理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076755（应急管理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十、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权限内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林业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林业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林业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六条：“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办理。”江西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审批权限的通知（赣林办发﹝2017﹞158号） 二、设区市和省直管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权限 1、在本设区市范围内跨县的临时占用林地建设项目且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20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 2、县域内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其他林地2公顷（含2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建设项目。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9〕22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赣府发〔2019〕22号）：“将临时占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其他林地面积20公顷以上的审批委托至设区市林业局和省直管县（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和取消、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0〕20号)：“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中序号41省林业局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下放至市、 省直管县( 市)”

10、办理条件

符合规定的使用林地条件，申报材料齐全，规范。

11、禁止性要求

使用林地条件不符合规定；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使用林地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需盖公章 |
| 2 |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
| 3 |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复印件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
| 4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含相关图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装订成册，盖骑缝章，图件需盖设计单位公章 |
| 5 |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至少有2个查验人签字，查验时间需填写，查验单位需盖章 |
| 6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的初步审查意见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审查意见中应有项目基本情况、拟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情况、林地定额情况以及现场查验、公示情况等 |
| 7 | 森林植被恢复费发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8 | 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森林植被方案 | 可容缺 | 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核实无误”字样并加盖印章 |
| 9 | 公示情况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林业局分发材料，林业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林业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林业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林业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关于×××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批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林业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059959（林业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第二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办理事项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一）可在本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3.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4.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除本法第十一条另有规定的外，建设单位应当自依法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报材料齐全，内容填写详细完整，签章有效； 2、包括消防设计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不予批准的条件】 1、未取得包含消防设计审查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申报材料不齐全的。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系统自动生成，表内有关证照或其他部门审批成果文件信息，可通过审批部门共享获得的不需提供 |
| 2 | 消防设计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可用初审意见替代）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可用初审意见替代。用初审意见替代的，勘察设计科视项目具体和部门初审意见情况报审批会议给予住建部门初审意见，不予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 |
| 4 | 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依法需要主管部门批准的 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1个月内完成补正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发材料，住建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7（住建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住建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9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江西省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意见的函 》（建办市函﹝2020﹞593号）文件，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对江西省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调整为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10、办理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并联审批的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主审材料，可容缺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要申请者提交电子材料 |
| 3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 | 主审材料，可容缺 | 可用初审意见替代。用初审意见替代的，视项目具体和部门初审意见情况报审批会议研究确定。 |
| 4 |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告知书、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或标底）、施工合同（需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监理合同（需监理的项目则提供）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5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 |
| 6 |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 |
| 7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报审批会议给予初审意见，不予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基础施工前且在1个月内按要求完成补正。 |
| 8 | 现场联合踏勘意见。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现场踏勘意见原件（需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需要；有关监督机构对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核验的内容）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批审文件（证照）；转交综合执法工作组3个工作日内现场核查，未实现承诺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补正的，由综合执法工作组依法处罚，并通知审批服务领导小组撤销许可。 |
| 9 | 施工组织设计（需监理的项目，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审查意见） | 可容缺 | 申请容缺的，可以核发正式审批文件（证照）；报建单位应在7日内补正。 |
| 10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含建筑节能计算书、绿色建筑专项审查和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 不可容缺 |  |
| 11 |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暨依法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书 | 不可容缺 | 承诺件，不予容缺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发材料，住建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并安排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现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线上核发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线上打印。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7（住建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三、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6、决定机构

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七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防雷装置实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类建（构）筑物和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所列场所或者设施的防雷装置，未经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审核同意和验收合格的，不得施工和投入使用。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设计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资格； 2.提交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填写完整，加盖公章且真实有效； 3.提交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符合要求； 4.提交的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符合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 1.设计单位和人员不符合或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资格； 2.提交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没有加盖公章； 3.提交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不符合要求； 4.提交的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不符合要求。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表内各项内容（包括签字、时间）填写清晰、完整；按A4规格纸张打印；加盖公章。 |
| 2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 主审材料，纸质原件；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1.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建筑施工图、结构施工图、其他与防雷建设有关的施工图（水、电、消防、煤气、金属构架大样、SPD安装等）。 2.其他资料包括：工业建筑物应有生产工艺流程图、物料存储方式、危险品场所分布等资料；储罐材质、壁厚、储存物形态、储存工作压力数据等资料。属于这一类的提供。3.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3 |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 可容缺7个工作日，纸质原件，按A4规格纸张打印，加盖公章。 | 主要包括防雷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批次、产品型号等。按A4规格纸张打印；加盖公章。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分发材料，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线上核发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线上打印；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3575（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 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和市政建设类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10、办理条件

1、需有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方案； 2、需有临时供水措施； 3、需发布停水公告；4、需提供与拆除、改动、迁移设施相关联的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协调同意的书面意见。对不符合以上条件的，不予批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具有市政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设施迁移动、改建设计方案、设计图纸、位置平面图及详细数据资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与拆除、改动、迁移设施相关联的设施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协调同意的书面意见 | 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审批表》；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五、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1. 适用范围

市政设施建设类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3项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11、禁止性要求

工程与规划部门出具的总平面规划图设计不符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排水报装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雨雨污水排除规划图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不收费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办理事项

1.联合验收

**（一）可在本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其他事项**

2.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一、联合验收（新建、扩建工程）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联合验收（新建、扩建工程）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决定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江西省建设工程 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赣建字〔2019〕3 号）

《上饶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饶 府办字〔2019〕45 号）

《上饶市建设工程联合 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饶建联发〔2020〕5 号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材料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及附件、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副本或正本及附图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文本和建施图（加盖规划图纸审核用章）、建筑面积核算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4 | 需要竣工图章、设计院出图章、测绘所或规划设计院图纸审核章、开发企业公章的建设工程竣工图总平面图（要求与施工总平面图一致） 、建筑单体竣工图（平、立、剖面图）及光盘各一份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5 |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定位放线、开工验线以及正负零验线相关资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6 | 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量成果报告书》（含绿地测量报告（共享）、 地下管线测量报告（共享）、用地复核测量报告 （共享）、房屋测量报告（共享）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7 | 交通主管部门出具的交评验收或核实意见、全部的市政公用设施配套费发票复印件或抄告单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8 | 《建筑外立面装修材料确认表》、《围墙建设报验确认表》、需有申请日期水印的批后公示牌照片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9 | 需有申请日期水印、楼栋号的建筑外立面、飘窗、设备平台、架空层、屋顶等重点部位彩色现场图片（每栋不少于3张，加盖建设单位公章）；需有申请日期水印城市重要道路沿街、沿江等建成实景效果图片（不少于3张，加盖建设单位公章），需有申请日期水印配建的园林绿化、地面和地下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地、围墙等重点节点彩色现场图片（不少于3张，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0 |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1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2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3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4 | 人防工程面积测量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5 |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购销合同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6 | 人防工程过滤吸收吸收器合格证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7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8 |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手册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9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0 | 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1 | 消防设施各个系统检查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2 | 审查合格的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电子图纸和资料等（图纸为加盖了出图章、图审机构公章及执业印章的施工图纸）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4 | 归档文件目录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5 | 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整理好的相关归 档文件材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6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7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8 |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9 | 建筑工程其他审批材料（五方检查报告、施工许可证）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0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1 | 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分发材料，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现场查验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7（住建局窗口电话）、0793-8211485（人防办窗口电话）、0793-8209941（自然资源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一）、改建类联合验收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改建类联合验收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6、决定机构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江西省建设工程 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试行）》（赣建字〔2019〕3 号）

《上饶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饶 府办字〔2019〕45 号）

《上饶市建设工程联合 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饶建联发〔2020〕5 号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材料应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消防设施各个系统检查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4 | 审查合格的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电子图纸和资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5 | 消防查验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6 | 归档文件目录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7 | 整理好相关工程档案案卷以及相关数据信息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8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9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共享）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0 |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1 | 建筑工程各阶段审批材料（五方检查报告、施工许可证）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12 |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分发材料，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消防验收备案凭证、竣工验收备案表》；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上饶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7（住建局窗口电话）、0793-8211485（人防办窗口电话）、0793-8209941（自然资源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6、决定机构

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二）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防雷装置实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制度。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类建（构）筑物和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三）、（四）项所列场所或者设施的防雷装置，未经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审核同意和验收合格的，不得施工和投入使用。

10、办理条件

1）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取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核发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书》；

2）防雷工程施工单位和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

3）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表内各项内容（包括签字、时间）填写清晰、完整；按A4规格纸张打印；加盖公章。 |
| 2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图纸完整、真实有效。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 3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 允许申请人告知承诺，申请人可以选择采取书面承诺方式或者提供有关证明 | 材料完整、真实。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需原件。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各项内容（包括签字、时间）填写清晰、完整；可以提供复印件，但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分发材料，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雷电防护装置验收意见书》；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江西省上饶市气象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有。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线上核发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线上打印；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3575（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二）可在第一、二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3.在宗教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4.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5.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7.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8.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9.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 第三条：“凡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不论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建设单位必须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不同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0、办理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应由市级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

3）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划；

4）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 申报材料

**情形1：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关于请求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  | 纸质需签字盖章 | 主审材料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纸质需加盖公章 | 主审材料 |
| 3 | 评估意见 | 政府部门核发（评估中心） | 主审材料，纸质需加盖公章 |
| 4 | 项目对周边环境或公众安全影响较大的，需提交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的相关意见（如：涉及居民搬迁的项目，需提供县（区）政府的搬迁承诺函等） | 纸质需加盖公章 | 主审材料 |

**情形2：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表）**

（已开展区域评估，符合区域评估适用范围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关于请求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 纸质需签字盖章 | 主审材料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纸质需签字盖章 | 主审材料 |
| 3 | 评估意见或者专家意见  | 评估中心或专家评审结果  | 主审材料纸质需签字盖章 |
| 4 | 项目对周边环境或公众安全影响较大的，需提交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的相关意见（如：涉及居民搬迁的项目，需提供县（区）政府的搬迁承诺函等） | 纸质需加盖公章 | 主审材料 |

**情形3：设区市范围内110kV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关于请求审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 纸质需签字盖章 | 主审材料 |
| 2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 纸质需签字盖章 | 主审材料 |
| 3 | 评估意见或者专家意见  | 评估中心或专家评审结果  | 主审材料纸质需签字盖章 |
| 4 | 项目对周边环境或公众安全影响较大的，需提交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的相关意见（如：涉及居民搬迁的项目，需提供县（区）政府的搬迁承诺函等） | 纸质需加盖公章 | 主审材料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分发材料，上饶市人防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关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报告书20个工作日；

 报告表12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24065（市生态环境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二、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19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改）第 34 条、《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 6 条、《江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 6 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10、办理条件

1）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2）不在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求削减排污总量的水域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3）入河排污口设置可能使水域水质达到水功能区要求的；

4）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影响合法取水户用水安全的；

5）入河排污口设置符合防洪要求的；

6）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

7）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纸质需签字盖章 | 主审材料 |
| 2 |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 纸质需加盖公章 | 主审材料 |
| 3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纸质需加盖公章 | 主审材料 |
| 4 | 与排污口设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承诺书或达成的协议 | 纸质需加盖公章 | 可容缺（基础施工前）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分发材料，上饶市人防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关于设置权限内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批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9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24065（市生态环境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在固定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影响布局和功能的）审批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委统战部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委统战部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委统战部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宗教事务部门，省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固定处所的，报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还应当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四章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第十八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的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十九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第二十一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五）建设资金说明。 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取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后，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划、建设、消防、环保、文物、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条）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0、办理条件

1. 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2. 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规制，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3. 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4.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5. 有必要的建设资金。

11、禁止性要求

1. 不符合受理条件；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3. 申请人不是固定处所；
4. 未经县（市、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在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者新建申请表》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填写完整，加盖公章 |
| 2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3 | 保证正常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说明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4 |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5 | 建设资金证明 | 不可容缺 | （1）资金证明权威、合法、有效； （2）资金金额与场所建设所需费用相适应。 |
| 6 |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 不可容缺 | 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理由等 |
| 7 |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 不可容缺 | 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市委统战部分发材料，市委统战部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市委统战部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市委统战部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市委统战部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市委统战部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2335（市委统战部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15 条、《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1 号）、《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第 3 条

10、办理条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

2)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

3)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4)不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

5)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办理条件不予许可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 盖公章，原件 | 可容缺，30日内 |
| 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 第三方编制单位编制 | 主审材料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发材料，上饶市人防办公室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通过，线下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线上核发电子证照，申请人自行线上打印。

21、咨询电话

0793-8223759（发改委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五、取水许可（含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水利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水利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四十九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四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其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表）。

　　水力发电工程，还应当报送其下一年度发电计划。

　　公共供水工程，还应当附具供水范围内重要用水户下一年度用水需求计划。

　　取水情况总结（表）和取水计划建议（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制定。

　　**第三十六条**　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

　　取水审批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并应当明确可能依法采取的限制措施。

《江西省水资源条例》（主席令第88号）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10、办理条件

 1）有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2）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通过，审查单位已出具审查意见；

3）取水工程已竣工验收；

4）取水申请标的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时，要有利害关系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11、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2、申报材料

办事情形1、取水许可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取水许可申请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2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送审稿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报告书一式8份，报告表一式6份 |
| 3 | 有利害关系第三章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不可容缺 |  |
| 4 |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同意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可容缺 | 事项办结前补齐 |
| 5 |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 可容缺 | 事项办结前补齐 |
| 6 | 备案项目文件（属备案类项目的） | 不可容缺 | 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 |

办事情形2、取水权转让、取水计划与调整审批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本年度用水总结及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表 | 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2 | 调整用水计划申请报告 | 不可容缺 | 报告书一式8份，报告表一式6份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水利局分发材料，水利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水利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水利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水利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核发《关于权限内取水权的批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水利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4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网上下载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1（水利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2、适用范围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水利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水利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水利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24号令）第二条 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10、办理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符合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

11、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批准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加盖公章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水利局分发材料，水利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水利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水利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水利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上核发《关于xx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水利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网上下载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09041（水利局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七、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包含3个办事情形（1.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2.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3.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材料相同））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1. 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100号)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第二十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10、办理条件

因特殊原因需要迁移古名木，材料齐全

11、禁止性要求

工程与规划部门出具的总平面规划图设计不符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设计变更方案和图纸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项目完工后恢复协议（包括恢复承诺书、恢复具体时间和方案） | 可容缺 |  |
| 4 | 古树名木移植专家论证意见 | 可容缺 | 仅涉及古树名木提供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上饶市城管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法定时限：20承诺时限：10）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八、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包含3个子事项（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2.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3.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1. 适用范围

市政设施建设类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1. 设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第710号修正）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0、办理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三年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挖掘；3、应持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4、挖掘道路涉及城市防洪工程的，应当征得有管辖权的水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5、挖掘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不予批准的条件】 不符合上述批准条件的，不予受理。

1. 禁止性要求

工程与规划部门出具的总平面规划图设计不符

1. 申报材料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施工方案及图纸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3 | 建设项目规划批文（复印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挖掘破路设计图和挖掘道路的施工组织设计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文件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评估报告及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方案) | 可容缺 |  |
| 3 | 对桥梁、隧道的沉降和位移的检测方案，以及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原设计单位的荷裁验算书及安全技术意见安全评估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道路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 财税【2015】68

赣建城【2001】28，赣建城[2006]41号

1. 收费标准
2. 城市道路设置构筑物单个基础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算。
3. 挖掘新、改、扩建城市道路3年内（含3年）或大修的的城市道路1年内的按本标准6倍收取，挖掘新、改、扩建城市道路3年以上4年以内的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1年以上2年以内的按本标准5倍收取；挖掘新、改、扩建城市道路4年以上5年以内的或大修后的城市道路2年以上3年以内的按本标准4倍收取。
4. 横穿挖掘城市主要道路按本标准1.5倍收费。
5. 挖掘水泥路面按整块板面积计算收费。
6. 违章（含超面积部分）开挖、人为损坏市政设施按本标准加倍收费。
7. 挖掘及损坏景区道路设施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其中：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

# 九、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承办窗口

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1. 适用范围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和市政建设类

3、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4、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5、受理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6、决定机构

上饶市城市管理局

7、办理地点、时间

受理：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办理：上饶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城市管理局窗口

出件：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

时间：夏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00；

冬令作息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6：30。

8、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9、设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2、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3、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第二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办理条件

符合城市规划，材料齐全。

11、禁止性要求

工程与规划部门出具的总平面规划图设计不符

12、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报告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2 | 办理人的身份证 | 可容缺 |  |
| 3 | 建设项目（宗地）总平面规划图（盖有城市规划部门规划设计审批用章）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 4 |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仅在开设车辆出入口，需移除机非隔离绿化带时提供） | 主审材料，不可容缺 |  |

13、办理流程

申 请：在上饶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http://171.35.109.244:8004/aplanmis-mall/rest/main/toIndexPage提交线上申请，同时在上饶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投资项目联办区综合服务窗口（C01-C02窗口）提交书面申请。

预受理：预受理人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登记并出具收件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的，办事对象可线上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退件通知书，退件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退件的理由；

受 理：预受理登记收件后通过审批系统向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发材料，城管局在当日给予受理、补正或不予受理意见

审 核：受理通过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对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审 批：审核无误后，上饶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进行审批。

许 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线下核发《上饶市城管局改变绿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上饶市城市管理局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告知企业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企业可在系统自行查看。

办 结：许可通过，由综合服务窗口办结出件。

14、特别程序

无

15、收费依据

无

16、收费标准

无

17、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18、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1次

19、是否可以网上申请

 是

20、结果送达

现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21、咨询电话

0793-8211423（城管窗口电话）

22、监督投诉电话

0793-12345